**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实施主体：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原件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5.《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无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驳回；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食品经营许可证。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

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无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驳回；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批窗口；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驳回；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身份证领取；办理结果：食品经营许可证。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6.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8.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9.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10.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11.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驳回；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驳回；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营业执照。

【9】咨询电话：0371-2796504

**公司设立登记**

**【**1】实施主体：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

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联营企业；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股东，发起人，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2.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或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 报纸报样
5. 验资证明或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6.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7.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营业执照。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6.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7.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8.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营业执照。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技术、质检员证明

 3.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4.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蚕品种审定证件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

审批数量的限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建设；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窗口送达、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蚕品种审定证件2.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3.技术、质检员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5.营业执照6.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8.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准予批准的条件：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建设；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窗口送达、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

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2.不动产权属证书3.营业执照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5.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6.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7.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9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齐欢；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领证人身份证；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2.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3.管理制度文件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5.设施设备清单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艳君；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领证人身份证；办理结果：综合送达、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车辆照片5寸（含奶罐）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4.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尹献科；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艳君； 办理时限：即办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办理结果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窗口送达、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艳君；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及时；审查标准：领证人身份证；办理结果：综合送达、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1】实施主体：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4.营业执照5.企业自查报告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7.设施设备清单

8.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尹献科；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艳君 ；办理时限：即办 ；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艳君 ；办理时限：即办 ；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窗口送达、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残疾人证新办证**

【1】实施主体：尉氏县残疾人联合会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3】审批类型：行政确认

【4】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残疾人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残疾评定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居民户口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沈阳、靳海柯；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凯丽；办理时限：5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沈阳；办理时限：1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残疾人证。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残疾人联合会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3】审批类型：行政确认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申请残疾人证近期2寸白底彩色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596FD7405943FF32E3E04B2601C29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居民户口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残损换新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沈阳、靳海柯；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凯丽；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沈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残疾人证。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残疾人证注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残疾人联合会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3】审批类型：行政确认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居民户口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BB39F570A3DBE93569D766654ABCDB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08&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残疾人证注销

【8】办理流程：环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沈阳、靳海柯；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凯丽；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沈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收回残疾人证。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实施主体：尉氏县城市管理局

【2】设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0227E10510DE431877718141B21285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0227E10510DE431877718141B21285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0227E10510DE431877718141B21285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0227E10510DE431877718141B21285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环保和节能要求；

4.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2.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3.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4.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股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签发；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实施主体：尉氏县城市管理局

【2】设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FF15B9521EDEFAEEEB85FBFFC95D2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FF15B9521EDEFAEEEB85FBFFC95D2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FF15B9521EDEFAEEEB85FBFFC95D2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FF15B9521EDEFAEEEB85FBFFC95D2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FF15B9521EDEFAEEEB85FBFFC95D2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EFF15B9521EDEFAEEEB85FBFFC95D2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河南省城市道路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依据：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建城【1993】82号

【7】申请条件：

1.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

2.公安交警部门同意；

3.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五至十倍的掘动修复费；

4.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第二年三月中旬和法定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前十五日、后五日内、不准掘动道路；

5.需缴纳掘动城市道路修复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签发；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三、《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二、备案机关及权限。具有项目备案权的机关暂定为各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及其他备案机关，南阳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南阳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市港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其他经济功能区，根据需要另行申请备案主体资格。项目按属地原则备案，上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其他备案机关管辖范围之外的项目备案，不具备备案管理条件的备案机关，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可由该备案机关所在地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他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多点布局、跨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区域的项目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一个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备案机关不得拒绝。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无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3. 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在线对项目进行审查；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副职；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备案机关2日内反馈备案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符合产业政策的出具备案证明。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普通护照签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公安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1.[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8125805247BA4E05006AEB1F7CA095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入出境通行证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8125805247BA4E05006AEB1F7CA095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证照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7】申请条件：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公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或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窗口人员接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办理结果：受理回执；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批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料进行实质审查，做出审批结果；办理结果：内部审核；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制证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制作证件；办理结果：普通护照；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快递邮寄；办理结果：收到证件。

【9】咨询电话：0371-22065039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公安局

【2】设立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383E284FF9D0DC92F35B93E0F196A4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有效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383E284FF9D0DC92F35B93E0F196A4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证照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7】申请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短期前往香港、澳门： （一）在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须前往探望的； （二）直系亲属或者近亲属是台湾同胞，必须由内地亲人去香港、澳门会亲的； （三）归国华侨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和侨眷的直系亲属不通回内地探亲，必须去香港、澳门会面的。 （四）必须去香港、澳门处理产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短期去香港、澳门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受理窗口 ；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材料接收或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受理窗口 ；办理时限： 即办；审查标准：窗口人员接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办理结果：受理回执；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 审批人员；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做出审批结果；办理结果： 内部审核 ；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制证人员 ；办理时限：即办 ；审查标准：制作证件；办理结果：内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送达人员；办理时限： 即办；审查标准： 申请人持受理回执单领取 ；办理结果：发证。

【9】咨询电话：0371-22065039

**校车使用集成服务**

【1】实施主体：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设立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身份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4E95D352E0707068EF485A3A83AF9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4E95D352E0707068EF485A3A83AF9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4E95D352E0707068EF485A3A83AF9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4E95D352E0707068EF485A3A83AF9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校车运行方案](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4E95D352E0707068EF485A3A83AF9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D4E95D352E0707068EF485A3A83AF90&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162号）第十八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教体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1】实施主体：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设立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3】审批类型：行政检查

【4】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C2D670246F8CC238D8496AFCB4E570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教体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7；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申请人或代理人 签字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1】实施主体：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E0EA7D4DA01CD5D10210D5463EB05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E0EA7D4DA01CD5D10210D5463EB05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E0EA7D4DA01CD5D10210D5463EB05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E0EA7D4DA01CD5D10210D5463EB05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5.毕业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E0EA7D4DA01CD5D10210D5463EB05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E0EA7D4DA01CD5D10210D5463EB053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教师资格面试收费

 收费依据：豫发改收费〔2015〕1305号

【7】申请条件：（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许昌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二）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三）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四）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教体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9；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12；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15F0EECB399A6636013D206200E5C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15F0EECB399A6636013D206200E5C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15F0EECB399A6636013D206200E5C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15F0EECB399A6636013D206200E5C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琳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6787CC06838D0093EA82C6CFF24B8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6787CC06838D0093EA82C6CFF24B8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F6787CC06838D0093EA82C6CFF24B8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

3.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琳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

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审批类型：行政确认

【4】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收养登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居民户口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捡拾弃婴报案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弃婴入院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FDE55650DBC6C12FDD701369FDDD7C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7】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马鑫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蔡东方；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对于受理的材料进行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马伟锋；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依据材料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1.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审批类型：行政确认

【4】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收养登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照片](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居民户口簿](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死亡或失踪证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20AB81697307EC776F76011AA6BD89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7】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四、特殊条件：

1.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1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马鑫茹；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蔡东方；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对于受理的材料进行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马伟锋；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依据材料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5875C9020C4168278D7D23B767C11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5875C9020C4168278D7D23B767C11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5875C9020C4168278D7D23B767C11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验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5875C9020C4168278D7D23B767C119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琳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谢中尉；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对于受理的材料进行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学强；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依据材料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FB106D691D7A847B92716B133E6E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FB106D691D7A847B92716B133E6E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8FB106D691D7A847B92716B133E6EB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琳琳；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民政局

【2】设立依据：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１０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３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79B0F3C68D820E34B2C1B13ECD3D0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验资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79B0F3C68D820E34B2C1B13ECD3D0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79B0F3C68D820E34B2C1B13ECD3D0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F479B0F3C68D820E34B2C1B13ECD3D02&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四、场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琳琳；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材料；办理结果：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者不予接收；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办理结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谢中尉；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对于受理的材料进行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学强；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依据材料实质要件审核；办理结果：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办理结果：邮寄或者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电子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领取；办理结果：综合受理、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收费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9〕195号）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需要补领、换领、换发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领取；办理结果：综合受理、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需要补领、换领、换发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因密码外泄需要修改，或因密码遗忘、社保卡锁定等需要重置。

【8】办理地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其他事项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未做领卡启用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社会保障卡解挂**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其他事项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丢失后又找到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社会保障卡挂失**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其他事项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社会保障卡丢失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社会保障卡注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3】审批类型：其他事项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我省居住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我省就业或参保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

2.已办理过我省社会保障卡。

3.持卡人因死亡、出国定居等原因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本人有效身份凭证（或代理人有效身份凭证）分别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和相应银行办理社保账户和金融账户的注销手续。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艳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1】实施主体：尉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2】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259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号）（劳社部发〔2001〕20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号）。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未上传至税务部门。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9】咨询电话：0371-27990786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1】实施主体：尉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2】设立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号）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7F14F9BFA6F805A69BA7A15FE1AAD55&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的、自动离职、被聘用、劳动合同到期、死亡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因本人意愿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经办岗；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9】咨询电话：0371-2799078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实施主体：尉氏县社会保险中心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1A3FB97A1858FFCCCFFC4818FBE440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4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90786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个人用水报装**

【1】实施主体：尉氏县金财水务

【2】设立依据：《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表一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04099CE403494DE2A8764E5D6DABF6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5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申请自来水用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04099CE403494DE2A8764E5D6DABF69&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51&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材料齐全无误予以受理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自来水；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数据信息主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数据信息主管；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办结。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燃气用户报装**

【1】实施主体：开封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尉氏分公司

【2】设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1A29114FCD63C28404D5109970FC24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5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E1A29114FCD63C28404D5109970FC243&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50&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材料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西纳：苏大林

万发：郭小玲；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身份证；办理结果：其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02

**供热用户报装**

【1】实施主体：尉氏县金财新能源有限公司

【2】设立依据：《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24小时不间断服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供热用户报装图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集中供热报装申请登记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第十六条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王艳丽；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1天；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范艳玲；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审核完毕/修改补充材料；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孙老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办结；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发证。

【9】咨询电话：0371-23261833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1】实施主体：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设立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租赁合同](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6372071DCC6EC3E76CEA47076EB0A3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文广旅局行政审批科；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1】实施主体：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设立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F8E8E75C508E83057A28BF1F9FDCB9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F8E8E75C508E83057A28BF1F9FDCB9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F8E8E75C508E83057A28BF1F9FDCB9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文广旅局行政审批科；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1】实施主体：尉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设立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企业章程](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4E4D6CC370EF6ABA0FDD75ECA6228E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4E4D6CC370EF6ABA0FDD75ECA6228E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租赁意向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4E4D6CC370EF6ABA0FDD75ECA6228E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4E4D6CC370EF6ABA0FDD75ECA6228E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营业执照](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74E4D6CC370EF6ABA0FDD75ECA6228E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文广旅局行政审批科；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1】实施主体：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宣传部

【2】设立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租赁合同

3.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4.不动产权属证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民立；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9】咨询电话：0371-2799823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1】实施主体：中国共产党尉氏县委员会宣传部

【2】设立依据：《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营业执照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民立；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799823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1】实施主体：尉氏县烟草专卖局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四、《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4】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烟草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承诺件；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96237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17号）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以下票据有其中一个均可

1）河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2）河南省城乡居民医保“一单制”住院结算单

3）开封市医疗保障”一单制”结算票据清单

4）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补偿票据

5）尉氏县医疗保险费用报销票据

2.河南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偿结算单

3.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结算单、四.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儿童患者报销需监护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无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17号）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发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无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 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实施主体： 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

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

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0.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门（急）诊费用总清单;

2.医院收费票据;

3.处方;

4.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5.诊断证明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17号）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发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无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2.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

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2.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17号）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发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无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

3.《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4.《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

6.《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8.《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术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豫社保〔2018〕72号）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审批类型：公共服务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住院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17号）

6.《关于做好我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5号）

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2号）

8.《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63号）

9.《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事项的通知》（豫社保〔2018〕49号）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2.诊断证明;

3.住院费用总清单;

4.医院收费票据;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住院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窗口受理；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9】咨询电话：0371-227116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按照《森林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先采伐、后办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申请采伐林木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31A3E5AD6BC514BF3EAA4AF888F4B7E1&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 村委会证明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身份证复印件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宋会；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建章；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携带身份证；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设立依据：《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826B9AA1E681D91F68FB01431B674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53826B9AA1E681D91F68FB01431B674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宋会；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建章；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涛；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携带身份证；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实施主体：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设立依据：《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3AE633833631B47C9245CAC6884909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B3AE633833631B47C9245CAC6884909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2、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宋会；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建章；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涛；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本人携带身份证；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实施主体：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拔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4】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13E902EF971591125F5B3000AC9225CD&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12006015003013&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李娟；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袁朋

梁武举；办理时限：4；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新；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身份证领取；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督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钟付良；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督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

3.预购商品房主债权合同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海阔；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督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二、（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预售款收存信息表

3.合同信息备案摘要

4.商品房买卖合同

5.营业执照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二、（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当事人申请变更、注销网签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在变更、注销网签备案前，不得重复办理同一套房屋的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闯 蔡保妞；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闯 蔡保妞；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央要求，房屋登记等不动产登记职责将统一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管理职责继续由房产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督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合同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2.《国土部、住建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保业务衔接顺畅。房产管理部门要对新建商品房、二手房，以及保障性等政策性住房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实时将依法办理的房屋转让、抵押等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登记。在完成房屋登记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也要实时将各类登记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有效防范一房多卖、已抵押房屋违规出售等行为的发生，确保交易安全。

3.《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四章规定：存量房转让管理。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其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工作目标 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在全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全面实行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经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可以作为当事人办理银行贷款、住房公积金提取、涉税业务等的依据。（七）网上录入房屋交易合同。合同录入完成后及时将签字盖章页上传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系统自动标注房源交易状态。（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十四）规范网签合同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房屋交易网签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房屋坐落、成交价格等信息。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一、明确房屋网签备案适用范围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开展房屋转让、租赁和抵押等交易活动，实行房屋网签备案，实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全覆盖。 二、开展房屋网签备案，应使用统一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五）自动核验交易主体。（六）自动核验房源信息。三、优化网签备案服务（七）推进“互联网+网签”。（八）延伸端口就近办理。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屋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金融机构，方便房屋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存量房买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时办理网签备案。（九）实现网签即时备案。（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五、明确房屋网签备案条件 六、规范房屋网签备案基本流程 。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钟付良；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钟付良；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第十一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以下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二）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三）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五）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六）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七）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八）辅助起重机械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九）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第十八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在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手续时，注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2.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3.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4.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6安装（拆卸）单位资质证书;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9.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

10.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11.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

12.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告知书》一份；二.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审核表》一份;

三.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一份;四.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一份;

五. 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六.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一份；

七.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一份；八. 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一份；

九.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十. 辅助起重机械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和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二强；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2.产品合格证;

3.营业执照;

4.购置3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2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5.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6.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7.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

2.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4.产品合格证

5.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

6.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7.购置3年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近2年内检测单位出具的性能及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留涛；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二强；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3】审批类型：行政确认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 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 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 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 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书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西艳军；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 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 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书华；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西艳军；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住宅质量说明书;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5.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6.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住宅质量保证书;

9.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爱辉；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娜；办理时限：1.5；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4.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韩威；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翟公平；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免费邮寄或窗口领取。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

【1】实施主体：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设立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竣工验收）申请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应根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的要求，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质量检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张强；办理时限：2；审查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西艳军；办理时限：3；审查标准：综合意见；办理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结果：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取水许可新办**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水利局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三、《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 取水许可申请书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4. 营业执照

5. 项目备案材料6. 与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水利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1366378555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水利局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7】申请条件：（一）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水利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13663785556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水利局

【2】设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2.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水利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13663785556

**取水许可延续**

【1】实施主体：尉氏县水利局

【2】设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延续取水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发放。

3.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水利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13663785556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实施主体：尉氏县司法局

【2】设立依据：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二、【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三、【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八条：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4. 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向应当对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状况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申请条件详见材料表附件（法律援助申请表附件）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司法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实施主体：尉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

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3】审批类型：行政给付

【4】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 部队开具的行政介绍信

2. 入伍通知书

3. 银行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退伍证

6. 居民户口簿

7户口注销证明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7】申请条件：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孙向阳；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振华；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张鸿军；办理时限：5；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办理结果：准予办理。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乡村医生执业证书;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批表;4.2寸照片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5年有效期内两次考核合格。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承诺时间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93605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书2.医师执业证书3.申请人照片（原件3份）

4.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营业执照4.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5.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7.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4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6.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8营业执照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二、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三、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 ；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份）2.护士执业证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 ；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证书2.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原件两份）3.护士注销注册佐证材料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护士执业证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 信息录入；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3.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份）4.申请人照片（原件3份）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办理/不予办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申请人照片（原件3份）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份）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3.申请人照片（原件3份）4.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份）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2份）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3.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4.2寸照片（原件3份）5.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原件1份）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三、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无精神病史；

（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 ；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原件2份）;2.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原件1份）;3.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5.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6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二、符合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相关要求。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3.申请人照片4.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窗口、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医疗机构校验**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3】审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4】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处理情况说明2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3.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4.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5.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二、校验期满前3个月申请。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行政审批股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主管副局长；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内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93605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1.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2.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3.医师执业证书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办；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1】实施主体：尉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设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4】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5】申报材料：

1.医疗机构规章制度2.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4.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5.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6.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7.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8.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9.《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10.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11.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12.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地址：尉氏县福园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交通指引：乘5路、7路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下。网办地址：https://www.hnzwfw.gov.cn/（河南政务服务网）

13.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2份

【6】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

【7】申请条件：1.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本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人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设置个体诊所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申请设置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调整为备案管理，申请人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满3年。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8】办理流程：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卫健委行政审批股；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准予受理/不予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信息录入；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办理结果：综合发证、免费邮寄窗口。

【9】咨询电话：0371-27962653